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415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芸瑄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2,0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新臺幣1,11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勁綸